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恢86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中国
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冷 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顾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赵 [REDACTED]，男，1977年8月3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
上海市长宁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谈 [REDACTED]，女，1981年7月27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
上海市长宁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顾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曾 [REDACTED]，男，1962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上海市宝山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顾 [REDACTED]，女，1958年10月24日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上海市宝山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李 [REDACTED]，女，1928年4月8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
上海市宝山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浦民六(商)初字第
16724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
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曾 [REDACTED]、顾 [REDACTED]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宝山

区班溪路 55 弄 24 号 402 室的房产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杨 军 华
审 判 员 张 毅
审 判 员 孙 毅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
书 记 员 刘 迪